附件2：

赣州市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及赣州市立医院2025年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考指南

一、考试安排

（一）网上报名：4月23日9：00至4月28日17：00

（二）线上资格审核：4月23日9：00-4月29日12：00

（三）线上补充报名资料：4月29日15：00-17：00

（仅限在规定时间内〔4月23日9:00至4月28日17:00〕完成网上报名，经审核材料不齐全且未在报名截止时间〔4月28日17:00〕及时补充材料的考生。对上述考生仅提供一次补充材料的机会，如仍未补充齐全，将视为审核不通过，故建议考生尽早报名，确保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材料提交并通过审核。）

（四）公布取消、核减的岗位：4月30日

（五）网上改报：4月30日9:00-17:00

（六）公布笔试考场安排：5月9日

（七）笔试：5月10日9:00-11:00

（八）笔试成绩查询：5月下旬

（九）专业技能考核/试讲（面试）：另行公告

二、专业要求

（一）招聘岗位条件中的学科专业按照《学科专业目录汇编》（见公告附件3）设置，专业名称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学科专业代码。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名称和代码必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请特别注意区分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代码。

（二）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报名人员须符合该培养方向方可报名。例如：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假设招聘岗位条件为“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则该专业的市场营销方向、人力资源管理方向均不可报名。

除专业目录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在毕业证书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均不能作为报名依据。

（三）若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学科专业目录汇编》的，可以选择招聘岗位中的相近专业报考，其所学专业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相同，且主要必修课程基本一致。报考人员可在报名前向招聘单位咨询，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招生简章、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毕业院校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盖章）、毕业院校专业设置的说明等材料，由招聘单位在资格审查阶段按有关规定进行专业认定。

（四）往届毕业生中新旧专业名称不一致的，可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新旧专业对照表》《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旧专业对照表》《中等职业教育新旧专业对照表》,按照对应的新专业名称进行报考。

（五）辅修专业报考问题。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14号）规定：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单独的辅修证明不能证明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学历性质等完整内容，不能作为“所学专业”的证明材料。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六）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报考问题。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第二学士学位采取全日制学习，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能在学信网核验岗位要求的相应学历层次的，可以按所学专业报考。

三、关于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的要求

（一）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为通过全国统一的高考、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或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就读，且就读期间人事关系（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和组织关系转入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的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放宽到2025年12月31日,特殊学制的按教育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二）除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外，根据《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赣教高字〔2024〕57号）规定，报考我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其毕业证书落款年度2年内（含毕业当年度）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均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

（三）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四）2024年9月1日至报名截止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并已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函授、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夜大、电大、成人教育等）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非应届毕业生。

四、关于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问题

**（一）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使用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毕业时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二）非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可使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需提供符合招聘岗位对应层次专业所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五、关于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报考问题

**（一）国内高校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报考问题**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第二学士学位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二）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在读人员报考问题**

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在读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其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在报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均视为在读人员。

六、关于岗位条件中的年龄要求

 岗位要求年龄为35周岁以下的，报考人员须为1989年4月23日后出生。其他年龄段要求，以此类推。

七、关于涉及工作经历及其他期限的计算

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或其他期限的，计算时间截至2025年4月23日。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经历，不论是否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均不视为工作经历。因部分院校毕业证所标注的毕业时间未精确到“日”，也有的考生毕业后在若干个单位工作过，故只要工作经历包含12个月份的，可视为满1周年（例如：2024年7月毕业即开始工作，至2025年6月为1周年，以此类推）；考生毕业后，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见习的，见习期可算工作经历，资格审查时提供见习协议及工资发放流水。

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只要是毕业后的任何工作经历均可，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用人单位为考生缴交的社保凭据，或劳动合同及用人单位工资发放流水（工资发放时间及金额应相对固定），或从事个私经济相关证照等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和养老保险凭据即可。

八、关于“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相一致。

 九、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有关要求

2025年培训结束但未参加结业考试的人员可报考要求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岗位，报考人员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合格证，否则不予聘用。岗位表中另有规定的按岗位表执行。

十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含编制备案制、用人备案数等人员）报考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含编制备案制、用人备案数等人员）报考，需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不得隐瞒实情进行报考。县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须在资格审查时出具所在地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全科特岗医生、“三支一扶”等人员报考须提供服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当地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

十二、关于有服务期要求且仍在服务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问题

网上报名结束前与所在单位未解除人事（聘用）关系的不得报考（以编办办理下编手续时间或解除聘用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

十三、关于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报考问题

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不得报考。

十四、关于中共预备党员报考问题

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可以报考。